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112 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處遇師)甄選簡章

- 一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- 二、職稱：觀護心理處遇師
- 三、待遇：每月薪資 47,840 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、年終獎金(以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為限，按實際在職天數比例計支實際薪資 1.5 月)。
- 四、雇用期間：112 年 5 月 1 日起聘，112 年 5 月 1 日到職。
- 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
- 六、性別：不限
- 七、工作地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- 八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 - (二)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心理衡鑑(測驗)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- (三) 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，並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 - (五)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(word/power point/excel)。
 - (六)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 - (七) 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八) 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 - (九) 經甄選合格進用者，不得於上班期間在外兼職，如經機關核可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協助本署觀護案件 (毒品、家暴、性侵、酒癮、情緒障礙、精神疾病等) 實施下列事項：
 1. 個別心理諮商/治療。
 2. 團體心理諮商/治療。
 3. 心理測驗、心理衡鑑。
 4. 團體教育課程/講習。
 5. 接受工作人員對於特殊案件處遇之諮詢。
 - (二) 辦理地檢署相關行政業務：

1. 因業務而生的相關表單、成果製作。
2. 辦理案件研討，提升工作團隊專業知能。
3. 其他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（含檢具文件）：

- （一）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（以掛號郵戳或親送本署收文章為憑），並檢具下列資料：
 1. 報名表（請自行下載，並黏貼一年內兩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）、簡要自傳。
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3. 心理師證書影本（必備）及專業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 5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 6. 醫院體檢表。
 7. 切結書 1 份。
- （二）上開資料請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，恕不退件，資料未齊者不列入初審，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- （三）收件地址：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庚股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（觀護心理處遇師職缺）」。
- （四）聯絡人：觀護人何惠婷，電話：05-2782601 轉 206。